

107年4月26日由高副分局長對分局同仁、與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進行分局[安全衛生政策]宣示，並由臺北分局同仁簽署[安全衛生政策承諾書]

分局安衛政策宣言



由高副分局長進行宣示

